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于曉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于曉麗與洪偉良均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州公司）之員工，因故存有嫌隙，明知拍打他人，可能導致受傷之結果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6時45分許，在德州公司，徒手拍打洪偉良之左上背部1下，造成洪偉良受有左上背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洪偉良提出告訴，因認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洪偉良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楊貽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